

扬州市邗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扬邗社保〔2021〕6号

邗江区拟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药机构 名单公示

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扬州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扬医保〔2019〕5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扬医保〔2020〕7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扬州市医药机构定点协议管理申报流程>和<扬州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变更流程>的通知》（扬医保〔2020〕108号）要求，经过自愿申请、业务受理，业务审核等工作流程，我辖区内5家医药机构（其中3家医疗机构、2家零售药店）拟纳入扬州市医保定点协议管理。现予以公示：

一、拟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3家

- 1.扬州邗江爱健美口腔诊所
- 2.扬州开发广健中医综合诊所
- 3.扬州市恒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邗沟路中医诊所

二、拟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零售药店 2 家

1.扬州市百家好大药房有限公司昌建店

2.扬州市德润堂大药房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。对以上拟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如有异议，请明确具体机构名称及异议事项，向我医保经办机构（联系电话 80981823）反映。

扬州市邗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